

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为进一步增加工作透明度，促进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

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新闻发言人由基金会秘书长担任。

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（一）新闻发言人是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，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系统地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主动引导好舆论导向。其他人员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，不得擅自发布新闻信息。

（二）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通报我会重大举措、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，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建立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，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有关报道情况，及时向上级部门通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在上级部门统一指导下，做好外单位到我会相关的采访工作。

第三条 新闻发布会的内容

（一）重要决定、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。

（二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阶段性工作目标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涉及基金会重大问题、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。

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新闻发布会的组织

（一）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统筹管理、监督指导本会的新闻发布会工作，包括确定到会新闻单位、协调安排记者现场或会后采访和社会舆论的反应以及会务工作等。新闻发布内容涉及到的有关业务单位协助负责新闻发布会组织召开。

（二）一般情况下，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，必要时也可邀请登记管理机关领导或有关方面负责人发布新闻。

第五条 新闻发布会纪律

（一）新闻发布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，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，维护国家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，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确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。如需变动，要重新审批。

第六条 其他

（一）本制度经2023年8月7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（三）本制度自2023年8月起施行。